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澤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，於民國114年10月間向原

告借款246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11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還款10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其餘未到期期數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簽立同借款金額之本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，詎被告第一期即未清償，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迄今仍積欠246,000元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本票、臺北龍江路郵局第11號存證信函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語涵